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之建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轉板建議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轉板建議之實行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不能保證聯交所同意及批准轉板建議。故此，轉板建議可能或未必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要審慎行事。

### **轉板建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董事謹此重申，轉板建議之具體時間表尚未落實。本公司不能保證將進行轉板建議。

### **轉板建議的條件**

轉板建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實行：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b) 就有關實行轉板建議取得所需的所有其他相關同意，並達成該等同意可能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轉板建議之實行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不能保證聯交所同意及批准轉板建議。故此，轉板建議可能或未必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要審慎行事。

## 進行轉板建議的原因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顯示面板、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之貿易。本集團亦為其買賣的部分產品進行加工。

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之地位及公眾形象，及改善股份之交易流通量。董事亦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對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有利。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打算於緊隨轉板建議完成後對本集團之業務活動性質進行任何重大改變。轉板建議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轉板建議的進度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字眼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與創業板由聯交所並行經營。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轉板建議」	指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建議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廖嘉榮先生及謝家榮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的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